

荷 泽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荷 泽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荷 泽 市 公 安 局
荷 泽 市 商 务 局

荷交运管〔2026〕8号

荷泽市交通运输局 荷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荷泽市公安局 荷泽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荷泽市 2026 年老旧营运货车
报废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商务局，鲁西新区规划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6 年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6〕36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6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办运〔2026〕29 号）要求，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山东省 2026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的通知》（鲁

交运管〔2026〕17号）规定，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制定了《菏泽市2026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菏泽市交通运输局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公安局



菏泽市商务局

2026年8月7日

荷泽市 2026 年老旧 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市 2026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落地实施，确保工作高效开展，根据《关于做好山东省 2026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期限、补贴范围及补贴标准

（一）实施期限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均含当日，下同），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中交车日期、《机动车注销证明》注销日期、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政策实施期内。

（二）补贴范围

1. 报废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1）国四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

（2）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车辆注销前有效《道路运输证》（有效期截止日期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

2. 报废并更新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

金：

(1) 报废车辆应当符合前述 1 中报废车辆要求；

(2)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新能源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并持有有效《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 新购置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与报废车辆登记所有人一致，报废旧车购置登记日期应早于新车注册登记日期。

3. 新购置货车补贴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2024）相关要求，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且持有有效《道路运输证》。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本补贴政策：

(1) 车辆所有人与申请补贴人（单位）名称不一致的，不享受本补贴政策；

(2) 因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等造成机动车灭失或直接报废的。

(3)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不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

（三）补贴标准

对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并更新购置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

车,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见附件1),优先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已获得中央、省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

二、资金申请、审核及拨付程序

根据鲁交运管〔2026〕17号文件,市交通运输局授权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各单位”)受理各自辖区和所监管的道路运输企业(业户)提交的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资料并进行初审(牡丹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受理鲁西新区辖区内的普货企业或业户申请)。各单位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后,要按照审核工作分工和要求,分别向同级公安、商务部门通报并核实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信息;根据同级公安、商务部门反馈意见,出具申请资料初审意见(附件4、5,均需加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章,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市直道路运输企业的申请资料的初审,并在初审意见上加盖中心公章)。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不清晰无法辨识或者需要补充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受理单位应当将补正信息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及时按要求补正有关信息。

(一) 补贴资金申请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营运货车所有人应当在政策实施期内,通过省级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补贴资金

申请系统（网址 https://www.jtsbgx.cn/btzjsq/subsidy_qy/login）或使用微信小程序“设备更新快捷通”向车辆所在地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直道路运输企业向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提出线上补贴申请，并填报《山东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2），完成初审后，相关材料原则上按“一车一档”的要求提交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人需提交完整且字迹清晰易辨识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补贴资金的，提交《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机动车环保网”车辆排放阶段查询截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原件及扫描件，以及车辆注册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所有人为公司类型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下同）。

2.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车辆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机动车环保网”车辆排放阶段查询截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原件及扫描件，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机动车环保网”车辆排放阶段查询截图）《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原件及扫描件，以及车辆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3.申请新购置车辆补贴资金的，提交《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道路运输证》原件及扫描件,汽车生产企业出具符合《城市配送物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2024)证明,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委托办理的递交委托授权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见附件6)。

补贴申请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利用不正当手段违法违规套取补贴资金的,由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申请材料要求,申请补贴资金的《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均须有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字并注明联系方式(签字信息需与附件2中注册登记所有人或代理人信息一致)。本方案所指有效《道路运输证》是指截至车辆报废时,车辆《道路运输证》应在有效期内。申请人提交报废车辆《道路运输证》时,无电子证照的,应出具属地交通运输部门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并注明车辆符合报废补贴资金申请条件。

(二) 审核

各级交通、公安、商务部门要安排专人,开通审核账号,通过省级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补贴资金申请系统进行线上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并在《山东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2)

中盖章。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不清晰无法辨识或者需要补充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受理单位应当将补正信息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及时按要求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

1.初审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在受理车辆报废更新申请材料后，会同同级公安、商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材料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

（1）审核车辆报废凭证。公安机关负责审核本地号牌车辆《机动车注销证明》等证明材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核《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以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道路运输证》注销后重新办理的应严格核实是否具备必要条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商务部门负责审核报废车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相关信息。

（2）审核车辆更新凭证。公安机关负责审核本地号牌车辆《机动车行驶证》相关信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核《道路运输证》、新能源车辆是否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是否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2024）相关要求，以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

（3）严格提前报废时间和车辆审核。

a) 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时间是根据车辆注册登记时间和

报废时间综合确定；车辆注册登记时间以《机动车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准，车辆报废时间以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出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载明的交车时间为准。

b) 报废并更新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或新能源货车要重点审核新购置的营运货车排放标准，确定新能源货车所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批次及货车清单序号，并在初审确认汇总表（附件4）中注明。

c) 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要在审核确定所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批次及专用车辆清单序号的同时，要对申请车辆是否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29912-2024）相关要求进行审核确认，或由车辆生产企业出具的车辆符合该标准的证明，并在初审确认汇总表（附件6）中注明。

（4）逐车建立档案。形成初审意见后，各单位同批次提交的车辆申请资料要按照“一车一档”要求逐车建立车辆申请资料档案，申请资料原件扫描后形成电子档案（PDF格式文件），车辆电子档案文件根据情况分别命名为“报废鲁R*****中（重）”、“报废更新鲁R*****中（重）”、“新购置鲁R*****中（重）”或“新购置冷链（鲁R*****）”。每车电子档案内容具体如下：

a) 资金申请表（附件2，申请人填报后，经交通、公安、商务审核并加盖公章）扫描件；

b) 有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字的《道路运输证》（或《道

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扫描件;

c) 申请新购置车辆补贴资金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道路运输证》原件及扫描件,汽车生产企业出具符合《城市配送物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2024)证明;

d)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扫描件、委托办理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e) 以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为开户名的银行卡扫描件,开户银行和卡号信息必须清晰易辨识;对于车主(单位)银行基本账号因被查封或其他原因导致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的,车主(单位)出具补贴资金拨付账户变更申请原件。

(5) 分批按时报送。各单位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初审意见连同车辆“一车一档”电子档案申请材料打包后,通过指定渠道报送市交通运输局。所有申请资料原件(不含申请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新购置车辆《机动车行驶证》等在用证件原件)由各单位留存备查。

2. 市级审核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公安、商务部门按照审核任务分工,在受理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资金申请系统中资料审核,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安排专人及时对报送的申

请资料,按分工配合做好全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补贴资金申请资料的审核工作。

(三) 资金拨付

市交通运输局每月汇总全市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信息,按照确定的补贴标准向相关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建议,会同相关部门按程序进行拨付。

补贴资金将依据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先后顺序进行审核,遵循“先审先审、先审先发、发完即止”的原则对通过审核的拨付补贴资金。

(四) 特殊情况说明

1.对于车主(单位)已注销的,须提供工商注销证明、单位财产合法处置证明或车辆归属的合法有效证明材料,经各部门审核通过后,将补贴资金转入合法归属人同名的银行账户。

2.对于车主(单位)银行基本账户因被查封或其他原因导致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的,车主(单位)可申请延期拨款或申请变更账户,车主(单位)可出具补贴资金拨付账户变更申请表(附件7,申请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各部门审核,符合资金补贴条件的,待车主(单位)基本账户查封等问题解决后,将补贴资金转入车主(单位)的基本账户或变更后的账户。申请延期拨款期限不能超过2026年12月31日。

3.对于车主死亡的,须由车辆继承人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车辆(财产)继承公证书或法院判决书,并由合法继承人或其授权

的委托人负责办理。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资金管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通过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等渠道统筹安排。2026 年中央下达的补贴资金，只能用于实施 2026 年的补贴政策，不得用于填补 2025 年及以前年度的资金缺口。各县区要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妥善做好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相关延续工作，市县两级交通、公安、商务部门通力配合做好资料审核工作，原则上要于 9 月底之前完成。

政策实施期结束后，将按照政策规定及预算管理要求进行清算。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完的中央资金额度收回中央，超出中央资金部分由各县区自主负担。补贴资金兑付工作由市级层面组织实施，不得将资金切块拨付至县（区），不得用于平衡地方预算、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地方“三保”等支出，不得通过举债筹集配套资金。

(二)优先支持电动重卡。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公开公正的原则，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支持电动重卡规模化应用的若干措施》，引导汽车生产企业、保险公司、金融机构综合采用各类优惠措施降低成本、提升服务、营造环境，优先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以后年度资金分配，将以今年各县区电动重卡更新比例为主要参考。

(三)强化资金监管检查。市人民政府是项目和资金监管和

监督的第一责任主体。对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核、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资金等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公安、商务等部门，加强对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协调处置，并向省交通运输厅报告。

（四）加强工作统筹引导。按照“总额控制、均衡实施”的原则，结合资金规模，灵活采取定期限额等方式，推动补贴资金按月均衡拨付使用，做好周、月、季度工作衔接，保障政策平稳落地、有序推进。市县两级交通、发展改革、公安、商务部门加强宣传引导，主动解读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办理流程等群众关切内容，及时回应咨询诉求，积极引导广大道路货运经营业户主动、有序报废更新老旧营运货车。

（五）保障措施。**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组建全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小组，建立“全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推进微信群，各县区交通运输局明确1名联络员专人进群。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安排专人进群，及时对各县区报送的申请资料做好审核工作。**二是**严审核优服务。各县区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申请资料提交和初审工作要求，严格按照要求受理并初审辖区和所监管的企业（业户）提交的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申

请资料。**三是**做好宣传引导。对外公布办公咨询电话，及时回应咨询诉求。

附件：1.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2.山东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3.2026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联络员名单

4.**县（区）2026 年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
资料初审确认汇总表

5.**县（区）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资金申请
资料初审确认汇总表

6.授权委托书

7.补贴资金拨付账户变更申请表

附件 1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一、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1。

二、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计算：

提前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

提前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

其中，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2。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距离强制报废时间不足 1 年的，可以申请新购营运货车补贴。

三、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 3.5 万元/辆。

表 1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距离强制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0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1.8
	满 4 年（含）以上	2.5
重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2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3.5
	满 4 年（含）以上	4.5

表 2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 标准（万元/辆）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 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2.5	3.5
重型	2 轴	4.0	7.0
	3 轴	5.5	8.5
	4 轴及以上	6.5	9.5

附件 2

山东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编号：

申请资金类型	☐ 仅报废营运货车 ☐ 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 ☐ 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报废营运货车基本情况			
车辆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道路运输证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注册登记日期	车辆强制报废日期
注销日期	距离强制报废时间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道路运输证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新能源类型	注册登记日期
资金构成	资金申请类型	补贴标准	数量（辆）
			申请资金（元）
申请资金合计（元）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市交通运输部门复审意见 (盖章) 市公安局复审意见 (盖章) 市商务部门复审意见 (盖章) 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初审意见 (盖章) 县区公安部门初审意见 (盖章) 县区商务部门初审意见 (盖章)			

注：1.此表一式3份，省、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附件 3

2026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 联络员名单

(交通运输部门)

市 局联络员：陈光磊	咨询电话：05305139037
牡丹区联络员：时 哲	咨询电话：05307357662
鲁西新区联络员：张凯凯	咨询电话：19861003333
定陶区联络员：吴翠芬	咨询电话：05302125119
巨野县联络员：郭劲松	咨询电话：05308161612
鄄城县联络员：张连喜	咨询电话：15589469799
鄄城县联络员：窦 浩	咨询电话：13275306333
东明县联络员：杨利春	咨询电话：15184737880
曹 县联络员：崔建强	咨询电话：17705407318
成武县联络员：刘 红	咨询电话：15163038999
单 县联络员：仇国栋	咨询电话：05304685622

**县（区）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初审确认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2026年 月 日						
序号	申领补贴主体	车辆号牌	车辆识别代号	道路运输证信息		注册登记日期	道路运输证核定经营范围	车辆所在《车辆目录》批次及专用车辆清单序号	按GB/T28912-2024标准核定车辆情况		最终初审意见	车辆购置价款（万元）	申请补贴资金（万元）
				道路运输证号	道路运输证核发日期				①自行核定车辆	②根据车辆生产企业出具的车辆符合该标准的承诺书核定			
1													
2													
3													
4													
...												0	0
合计													

注：表中①②项只能填报一项。表中《车型目录》是指《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附件 6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兹授权_____（受托人）依照《菏泽市 2026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方案》之规定，代为办理车号为_____的老旧营运货车更新补贴资金申领之相关事宜。

有效期限：2026 年__月__日至 2026 年__月__日，受托人代为提交申请材料、填写相关信息和办理相关手续。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本人均予以承认，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

委托人：_____（签字盖章）

受托人：_____（签字盖章）

2026 年__月__日

附件 7

补贴资金拨付账户变更申请表

补贴资金申请类型		☐ 仅报废营运货车 ☐ 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 ☐ 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车辆号牌	车辆所属单位	车辆识别号	车辆变更类别 (报废/更新/新购)	申请补贴资金 (万元)
变更后的接收补贴资金的账户信息				
账户开户行				
账 户 名				
账 号				
变更账 户说明	现申请将我单位所属车辆的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拨付至（开户行名）_____，账户名称为_____，账号为_____，因变更补贴资金拨付账户所产生的经济与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 申请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026 年____月____日			